

通知公告|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工作相关部署，贯彻落实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《云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》等相关要求，按照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18〕5 号）相关规定，省科技厅拟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支持领域

综合考虑现有重点实验室领域和区域分布，拟在数字经济领域，先进制造及绿色能源、绿色食品、生态环境等优势特色领域，基础学科领域支持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，打造支撑有力、前沿领先、根基深厚的优势科技力量。

（一）数字经济

依托信息网络、云网协同等数字基础设施，5G 为代表的新型通信基础设施，政务数据开放共享、数据交易中心等数据要素，在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（物流、金融、文旅和高原康养）等行业数字化、智慧化转型、数字产业化升级等领域进行建设布局。

（二）优势特色领域

1.先进制造及绿色能源

围绕制造业全产业链和重大工程实施，在新型显示材料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、绿色建筑材料、3D 打印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，绿色能源开发及储能新材料等领域进行建设布局。

2.绿色食品

围绕绿色食品标准化加工、智能化控制、健康型消费等重大产业需求，在绿色高效生产、农产品溯源体系、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进行建设布局。

3.生态环境

聚焦云南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需求，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、城市水体治理、生态保护修复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等方向进行建设布局。

(三)基础学科领域

围绕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基础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，在引领独创性基础研究、重大原始创新、推动学科发展和解决我省战略重大科技问题等方面进行建设布局。

二、拟建数量

2023 年择优建设 10 个左右省重点实验室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按照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要求组织申报工作。

(二) 不受理与已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基地研究方向重复的建设申请。

(三) 企业单独新建或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产业创新平台，近 3 个自然年除人员工资外投资超过 3000 万元（含），经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，符合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要求的，将直接纳入省重点实验室建设。

(四) 拟申报的省重点实验室需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重点布局领域, 研究方向明确, 学科优势突出, 人才队伍结构合理(原则上担任实验室主任人选应为45周岁以下, 且担任实验室副主任的45周岁以下人选不少于总数50%), 目标任务具体, 总体研究实力在省内居领先水平。

(五) 2022年省重点实验室在云南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(<http://116.52.249.142>)上按属地申报、推荐。其中, 注册地在昆明市的申报单位, 在系统“重大科技专项计划-云南省省市一体化专项-重点实验室专项(省市一体化)”中填报, 注册在其他州(市)的申报单位, 在系统“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-重点实验室专项”中填报。

(六)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12:00时, 逾期申报和推荐的, 将不能参加该批次的评审。

(七) 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“用户使用手册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 4001616289;

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单祖碧 0871-63140941;

省科学技术院高新技术中心 魏恒太 0871-68051159。

昆明市科技局 孙荔莎 0871-63136416。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4月28日